

让惠民便民举措更多些

文/徐剑锋

◎头条锐评

8月17日,包头市交管支队“放管服”改革推进工作新闻发布会公布了简捷快办、网上通办、就近可办等20项交通管理“放管服”改革新措施,9月1日起将全面启动推行。(8月18日《北方新报》)

一个个惠民便民“大礼包”

散发着幸福的味道,这是公安交管部门简政放权、转变职能的重要体现,提高了办事效率和服务“含金量”不说,也确实实实在为老百姓做了一件大好事。

交管改革一直“在路上”,一系列惠民措施要让公众享利益、得实惠,就需要职能部门发扬“啃硬骨头”和“钉钉子”的精神,多

一点真心实意的主动,少一份敷衍了事的形式,以创新的理念和办法走通“华山天险”,凭借高效便捷服务、科学规范管理,去解决问题。同时,要将权力纳入法治轨道和公众监督之下,严明纪律、严守规矩、严肃问责,让一大批含金量高的改革举措真正落地生根、开花结果。

天地之间有杆秤,那秤砣是老百姓。惠民措施到底惠不惠民,办证办事究竟方便不方便,群众最有发言权。只有始终把群众“赞成不赞成、答应不答应、高兴不高兴”作为唯一标准,并贯穿于每项措施的推进全过程,才能让惠民措施真正体现群众的愿望和需求,更加符合民意、

赢得民心。这考验的不只是决心和智慧,还有恒心和毅力。于此而言,一方面要放大民本效应,以心换心,以诚待人,把惠民措施考虑得更周全、合理、人性化一点,更加精准化、精细化地实施“私人定制”,让小细节成就大便利;另一方面要坚持开门办政务,建立“互联网+”的反馈、评

价体系,在“问题导向”中实现整体服务水平、工作效率的提高。

把惠民便民措施落到实处,比的是能力,拼的是智慧,要的是成效,最终的落脚点是让老百姓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评论投稿邮箱:bfxbtxw@163.com,请注明“本土声音投稿”。

设不设立生育基金不妨交给大众决定

文/余明辉

◎热点聚焦

针对“不仅要设生育基金还要对丁克征税”的说法,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胡继晔对记者表示,设立生育基金来鼓励生育,应该是由国家出钱设立,并不是说由老百姓出钱。

此前几天,《提高生育率:新时代中国人口发展的新任务》的文章引发争议。该文作者提出,设立生育基金制度,尽量实现二孩生育补贴的自我运转。可规定40岁以下公民不论男女,每年必须以工资的一定比例缴纳生育基金,并计入个人账户。家庭在

生育二胎及以上时,可申请取出生育基金并领取生育补贴,用于补偿妇女及其家庭在生育期中断劳动而造成的短期收入损失。如公民未生育二孩,账户资金则待退休时再行取出。

文章一刊出,旋即引发舆论巨大关注和热议,这也是此次胡继晔教授回应生育基金的由来。

对于向群众收费设立“生育基金制度”的建议,有评论者毫不讳言地指出,这是一项荒唐的建议。因为生育是人的基本权利,生还是不生,都是个人和家庭的自由。我们可以通过宣

传鼓励生育,也可以制定激励政策引导生育,但不能以“设立生育基金”之名对不生或少生家庭行直接或间接惩罚之实。此外,动不动就建议向群众收费,也是不妥的馊主意。

事实上,设立生育基金的建议并非专家学者的杜撰,而是国外早就有的现成经验。我国目前也确实面临人口生育率较低且急需改变,设立生育基金强力引导,未尝不是一种选择和出路。但问题是中外有别,其到底适不适合我国的国情或者说到底有多大的可行性,无疑还有很大的探讨和研究空间。显然,对于生育

基金,最基本的需要讨论的,不是这样的钱由谁出,而是这样的基金有没有设立的必要、其设立的条件是什么等。

说一千道一万,总归一句话,对于这样事关重大、可能牵涉所有家庭的生育基金大事,不管是设立还是不设立,设立后是否由个人出钱,不应该仅是个别专家学者或者舆论就可以做主决定的,它需要的是“服务人民、来自人民、由人民决定”,把它交给社会充分地酝酿讨论,等形成了社会最大公约数了再最终决定不迟,没必要现在就非要争得脸红脖子粗并争出个子丑寅卯来。

“微法院”来了 其他领域也不妨“微起来”

文/马涤明

◎网友发言

原被告远程参与庭审,无延时开庭,见证式执行……据《法制日报》报道,近日,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宁波法院“掌上诉讼”成果展示新闻发布会暨移动微法院全国版上线试运行仪式。今年1月2日,可让公众“打开微信打官司”的小程序——“宁波移动微法院”在宁波两级法院全面推开。4月9日,最高法宣布成立全国联合项目组,在其基础上研发更为成熟的产品,向全国法院推广。8月19日也恰逢全国

首家互联网法院成立一周年。据报道,这一年来,杭州互联网法院不断解锁“新技能”,包括执行……据《法制日报》报道,近日,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宁波法院“掌上诉讼”成果展示新闻发布会暨移动微法院全国版上线试运行仪式。今年1月2日,可让公众“打开微信打官司”的小程序——“宁波移动微法院”在宁波两级法院全面推开。4月9日,最高法宣布成立全国联合项目组,在其基础上研发更为成熟的产品,向全国法院推广。

互联网法院、移动微法院、掌上诉讼这些“新事物”的“新”,其实就是法庭形式之新。而支持这类新形式法庭的互联网技术,却早已成熟。其被应用在司法审判上,更大的看点是应用者的观念。

移动微法庭之所以能够跟“线下法庭”一样

开庭、审理,是因为其不存在太多沟通障碍。目前看,或许不是所有的案件都适合用移动微法庭审理,但能利用“互联网+”完成的开庭审理,就没有理由拒绝现代技术。

“互联网+审判”的启示意义是,其他领域中的很多工作也可以快些“微起来”。法院庭审都进入“掌上时代”了,其他可以利用互联网产品、现代通讯工具完成的工作,也没有理由拒绝。

比如有些传达、部署性质的会议,完全可以规避将人集中到会场的

低成本,有些党政机关开会就已尝试这样做,也能达到“线下会议”的效果。实质上,移动微法庭上可以通过微信连线上传电子证据,但时下仍有不少部门只认纸质证明,逼着办事者“跑断腿”;还有地方宁肯跨省设置警务站以“方便迁徙居民办证”,也没在线上下功夫。

这类举措与移动微法院相比,让人有种“不知今夕何夕”之感。说到底,这也是个观念的问题,而要让“互联网+”往这些领域深度推进,还得在观念层面加以改进。

◎画里话外



拒绝车窗抛物

文/孙维国 画/沈海涛

8月17日,记者从呼和浩特市城管局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,首府将持续整治车窗抛物行为,并在将来启动无人机执法巡查。(8月18日《北方新报》)

禁止车窗抛物,不但是文明驾驶的要求,也是法律的规定。每一个驾驶人都要遵守这一规定,拒绝车窗抛物。这既是对规定的尊重,也是对环卫工人的保护,更是对公共安全的维护。

不管是出于任何动机,都不是违反规定的理由。同样,无论在哪个公共场所,都不能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,破坏公共秩序,损害他人利益。对尊重规定的教育固然重要,但教育只是其中的辅助办法,不能以教代罚。在教育的同时,惩处机制必须到位,让每一起违反规定行为,都受到应有惩罚,打破“罚不责众”的群体心态,破除“下不为例”的侥幸心理。

治理车窗抛物道理依然。这就必须确立法律权威,让禁止车窗抛物成为不可触碰的“高压线”,对违反规定者“零容忍”,让车窗抛物者付出代价,而非罚酒三杯,甚至不了了之,才能倒逼漠视规定的人敬畏规定,将规定的权威性真正树立起来,使尊重规定、敬畏规定成为自觉,从而使车窗抛物得到有效治理。

◎微评

别吝啬那声“谢谢”

前两天乘出租车时,出租车司机跟我瞎侃。他跟我讲到,他是爱心车队的成员,每年都参加了爱心送考,但每年总有些被送考生和家长把这种出于善意的帮扶当义务,非但下车时没有一个“谢”字,稍有“服务”不周的地方,他们还会抱怨。这也挫伤了部分爱心司机的积极性。这让我想起了今年6月的深圳民警暴雨天护送考生反被投诉事件。

杨龙评论说:对助人者少些挑剔,多些感恩,这不是鸡汤,而是常识。别说无偿帮助我们的人,就算是对那些送快递、送外卖的小哥说声谢谢又何妨?